

香港樂施會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提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本會希望表達對此事的意見。

本會相信，朝氣蓬勃的社會應保障市民在下列各方面的自由：言論、資訊流通、新聞和出版、結社和集會。《基本法》訂明的基本人權，不應基於保障國家安全的理由而被犧牲或受到威脅。

本會同意，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以令香港特區有機會檢討現行法例，並因應主權移交作出必需的改動。

然而，本會亦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立的法例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載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有關的精神，同時亦須符合有關國家安全的約翰內斯堡原則(“約翰內斯堡原則”)。

本會並不認為諮詢文件提供足夠資料，讓公眾清楚明白哪些活動可能受到影響。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大多含糊不清、沒有作出明確界定，以及可以有不同的詮釋方法，因而引起社會人士的不必要憂慮和恐慌。

本會強烈促請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並進行為期最少6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讓市民就法例的擬議條文進行研究和辯論，然後才進入立法階段。

香港樂施會有下列具體的關注事項：

1. 叛國罪：諮詢文件第2.10及2.11段涵蓋協助交戰的公敵。本會建議把“協助”一詞的定義加以局限，以豁除在世界各國進行與戰爭無關的人道救援工作，不管有關國家與中國的關係為何。

建議1：本會建議把人道救援工作豁除在“協助交戰的公敵”的涵蓋範圍內。

2. 煽動叛亂罪
 - i. 有關煽動叛亂的擬議罪行過於廣泛，並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令人擔心某項作為將如何被詮釋為“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擾”的刑事作為。

建議2：本會促請政府根據《約翰內斯堡原則》清楚界定煽動的概念，並縮窄該概念的涵蓋範圍。

ii. 煽動刊物：煽動物品的定義過於廣泛和含糊。

建議3：本會促請政府準確界定“煽動刊物”的概念，並縮窄該概念的涵蓋範圍。

3. 竊取國家機密：“國家機密”及“保護資料”的類別過於廣泛，並有不同的詮釋方法，要判斷對某些資料的披露是否“為了損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的安全或利益”實在困難。

鑒於中國內地與香港對於甚麼構成“國家機密”在詮釋方面有很大差別，市民可能非故意地處理某些受保護資料或未經授權的資料，並因發布該等被列作國家機密的資料而觸犯法例。

建議4：為免保護資料的定義過於廣泛和含糊，本會建議根據《約翰內斯堡原則》，縮窄“有關國際關係的資料”及“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的定義。

4. 外國政治性組織：“聯繫”一詞的概念被界定為涵蓋“該組織尋求或接受被禁制組織的資助、任何形式上的財政上的贊助或支援或貸款，或相反情況”，以及“參與”被禁制組織的決策過程。

政府當局日後如根據這些原則訂立法例，將令香港樂施會這類組織處於危險境況，因為“聯繫”可以透過間接途徑及各個層面的中介組織建立。依本會之見，這樣可能令香港的發展機構減少在內地從事發展及／或撥款計劃，同時亦減少各個組織之間的交流。

本會對於保安局局長的權力擴大亦表關注，因為保安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在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時，可把任何與被禁制組織有聯繫的香港組織(即使兩者並無從屬關係)，宣布為非法。

建議5：本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不要把在內地被禁制的組織與香港的組織扯上關係。政府根據香港組織有否觸犯非法作為，已可判斷應否禁制該等組織。

總括而言，本會促請政府解決本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並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就擬議法例進行真正的公眾諮詢工作。

在履行保障國家安全的職責時，香港政府應採取所有必需措施，確保《基本法》所訂的基本人權獲得適當保障。